

虚拟货币洗钱： 当旧诡计用上新手段

利用虚拟货币进行洗钱，看上去是一种新手段，但其本质还是一种窝藏、转移赃款的旧诡计，并不能逃脱恢恢法网。

文 | 夏木



2022年12月15日，涉嫌非法集资并利用虚拟货币洗钱的犯罪团伙主要成员王某升受审，辽宁省大连市人民检察院派员出庭支持公诉。该犯罪团伙在短短六年时间内吸收人民币214亿余元，为掩饰、隐瞒部分集资诈骗所得资金，王某升及其亲友利用虚拟货币实施洗钱行为，同时窝藏、转移价值共计千万元的赃物。

利用虚拟货币进行洗钱，看上去是一种新手段，但其本质还是一种窝藏、转移赃款的旧诡计，并不能逃脱恢恢法网。

虚拟货币“洗白”赃款

2015年4月至2021年2月，王某升伙同向某某（在逃）等人，先后注册成立和收购北京某互联科技有限公司、大连某科技有限公司、辽宁某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并以上述公司的名义虚构大量互联网服务器租赁业务、智慧药箱委托经营业务。王某升等人以投资上述业务可以获得实际年化收益将近100%的超高利润保本返利为诱饵，通过集中授课、网络传播、口口相传等方式在全国范围内向社会公开宣传，实施非法集资。

近六年时间里，王某升等人共吸收人民币214亿余元，部分用于支付高额返利，其余资金由该团伙提现消费——大量购置房产、股权、游艇、豪车、钻石、名表等，最终造成2万余名被害人损失人民币共计41亿余元。2020年10月，得知骗局即将崩盘，向某某逃往境外。2021年3月1日，被告人王某升在外逃途中被公安机关抓捕归案。

在被抓捕之前，王某升做了两件事。一是将非法集资所得人民币678万余元转入前妻王某杰账户。二是指示王某杰用这些资金购买某虚拟货币——“泰达币（UDST）”，再转入王某升的imToken数字钱包账户。王某杰照办，购买了101万余枚“泰达币（UDST）”转入王某升的

imToken数字钱包账户。王某升被抓获归案后，其安装有imToken钱包App的手机被公安机关依法扣押。

2021年3月4日，公安机关明确告知王某杰、王某升的父亲王乙及母亲赵丙（均为化名）：王某升为三人购买的物品系使用涉案资金购买，如果窝藏、转移，即涉嫌犯罪。然而，王某杰并未听从，反而于同年5月13日至20日，在王某升父母等人的配合下，使用他人的身份信息注册了一个“泰达币（UDST）”交易平台网站账户，并利用王某升事前告知的密码，将其imToken钱包账户内的101万余枚“泰达币（UDST）”转移至自己控制的账户，随后通过交易变现，并赴银行取钱。一周内，王某杰先后以上述方式转移资金共计人民币652万余元。

在王某升接受庭审前，王某升的前妻王某杰、父亲王乙、母亲赵丙就已被押上审判庭。2022年1月10日，大连市检察机关依法以涉嫌洗钱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分别对被告人王某杰、王乙、赵丙提起公诉。人民法院以犯洗钱罪，分别判处被告人王某杰、王乙、赵丙有期徒刑六年至三年两个月不等；以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分别判处三人有期徒刑三年至三年二个月不等。数罪并罚，决定判处王某杰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五万元；判处王乙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十万元；判处赵丙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四十五万元。宣判后，被告人均未上诉，判决生效。

王某升的前妻及其父母将虚拟货币转化为法定货币的行为，是为了掩饰、隐瞒资金系王某升犯罪所得的来源和性质，破坏了金融管理秩序，因而构成洗钱犯罪。据承办该案的大连市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检察官姜宏达介绍，如今，虚拟货币正在成为犯罪分子最常用的洗钱新手段。

查办“虚拟货币”洗钱犯罪案件时，在查明虚拟货币的来源及其收益、固定“虚拟货币”交易经过的证据、追踪赃款去向等方面都存在难点。

虚拟货币交易过程中会产生大量资金流水数据，需要借助现代科技，将大数据、区块链技术引入监管工作，准确抓取大额、可疑交易。

侦审过程困难重重

虚拟货币本身具有去中心化、不法性、匿名性和跨国性等特征，因此，查办“虚拟货币”洗钱犯罪案件时，在查明虚拟货币的来源及其收益、固定“虚拟货币”交易经过的证据、追踪赃款去向等方面都存在难点。

为了做好证据调取工作，在中币网、火币网等虚拟货币交易平台网站在国内停止运营之前，公安机关向其调取了本案涉案人员在其网站的注册、交易信息。由于相关网站仅以邮件方式提供证据，公安机关对往来邮件进行远程勘验、检查，以证明证据来源及合法性，同时询问虚拟货币交易者，使主客观证据相互印证，形成证据链条。

随后，在检察院的指导下，公安机关加强了对上游非法集资犯罪资金池的审计工作——明确审计报告与相关证言相结合的虚拟货币资金来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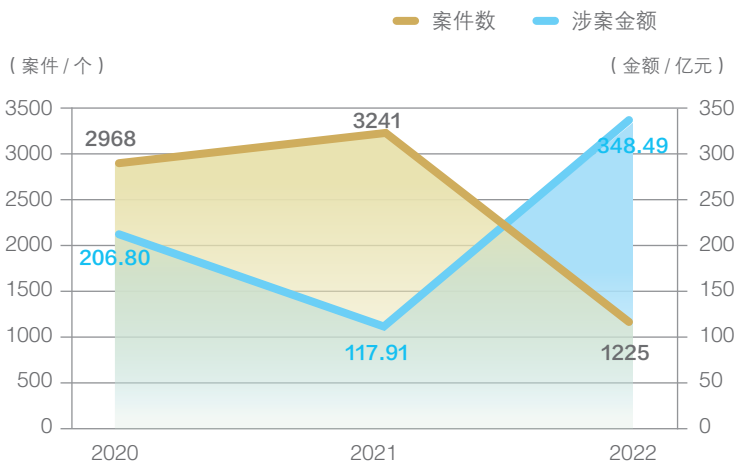
和性质的认定标准，梳理犯罪嫌疑人转移资金的链条，并根据银行流水调取相关银行网点监控录像，最终证明王某杰等人参与出售虚拟货币和转移资金。

在法庭审理阶段，被告人王某杰的辩护人曾提出：王某杰是将属于自己的现金转移至“虚拟货币”账户，再将账户内的虚拟货币卖出，不构成洗钱罪。对此，公诉人当庭作出以下四点回应：第一，根据审计报告及证人证言，王某杰购买虚拟货币的资金，全部来源于王某升非法集资所得；第二，王某杰明知钱款来源，也知道其前夫因非法集资被追查逃跑，仍将钱款转换为匿名、不受国界限制、不易追踪、易于携带的虚拟货币，已具备洗钱的主观意图与客观行动；第三，转入王某升账户后，王某杰还通过与王乙、赵丙等人的再次交易，进一步摆脱公安机关的追查，其行为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及其收益来源和性质的特征明显，不是单纯的窝藏、转移等掩饰、隐瞒行为；第四，这一系列行为，同时侵犯了国家的金融管理秩序和集资诈骗被害人的财产法益。因此，应依法认定其构成洗钱罪。

根据庭后检察机关对案件的总结可知，被告人将上游犯罪所得转换为虚拟货币的行为，并不能改变犯罪所得的来源和性质，实现其“洗白”的目的。事实上，相应的犯罪所得无论经过何种形式的“洗白”，都将继续成为后续洗钱犯罪行为对象。此外，将该部分虚拟货币进行交易，转移至他人名下后又转化为法定货币的行为，再次破坏了金融管理秩序，应当视为连续行为，共同认定为洗钱犯罪——即使进行再多次交易，都应当予以追回。

检察机关表示，将持续深入落实《打击洗钱违法犯罪三年行动计划》，进一步准确把握洗钱罪的相关法律适用，坚持“一案双查”，以反洗钱为手段遏制上游犯罪，促进追赃挽损。同时，

2020~2022 年涉虚拟货币案件变化趋势



> 信息来源：中国裁判文书网，SAFEIS 研究院

将与相关单位和部门加强协助配合，强化反洗钱合力，持续加大追诉洗钱犯罪的力度，切实维护国家金融管理秩序。

加强国际监管合作

回顾近年案例，有组织有计划、“为洗钱而兑换”的犯罪行为实属常见。2021年，内蒙古发生了一起利用网络区块链兑换数字虚拟货币的特大洗钱案件。该团伙利用境外聊天软件 Telegram 串联发展下线，将涉嫌网络传销、涉诈、涉赌等犯罪资金通过波场链（USDT-TRC20）、以太坊链（USDT-TRC20）转换为泰达币（USDT），然后通过其招募的众多不法人员注册匿名区块链账户地址，兑换人民币付给上游“金主”，从中攫取非法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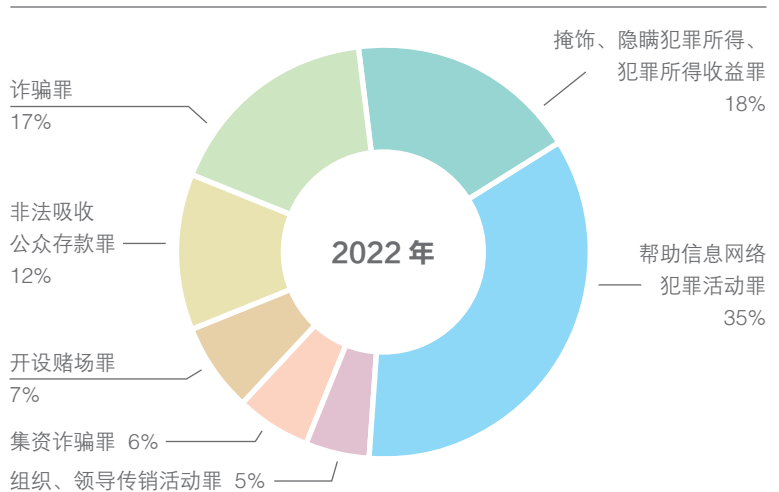
公安机关表示：“匿名购买虚拟币之后再卖出，就等于设置了一个物理隔离，没办法通过传统的手段查询资金流或找到收款人。虚拟货币的查询调取也很复杂，给取证工作带来了很大的困难。我们通过对到案人员进行审讯、境外数字货币交易所调证、数字货币区块链追踪等多重手段，才成功侦破该案。”

不过，无论是这种提供“代洗服务”的大型犯罪，还是王某升和王某杰“自营”式的转移赃款，都是在利用虚拟货币的特殊性，达到洗钱目的。这些案件影响恶劣，给社会稳定、金融安全和司法公正造成严重威胁。唯有不断提高监管能力，才能堵住虚拟货币洗钱漏洞，保障金融秩序。

为减少此类案件发生，在建立虚拟货币交易所营业执照和许可证制度时，我们可以从以下两个方面发力。

一方面，建立以大数据为基础的大额、可疑交易监测系统，引入监管科技。虚拟货币交易过程中会产生大量资金流水数据，需要借助现代科技，将大数据、区块链技术引入监管工作，使交

涉虚拟货币刑事案件类型和占比



> 信息来源：中国裁判文书网，SAFEIS 研究院

易平台能根据虚拟货币特殊的性质和交易模式建立符合法规要求、涵盖行业特性的监测系统，准确抓取大额、可疑交易。如果充分做好了客户身份识别工作，则有机会通过虚拟世界地址寻找到现实中的交易方，利用先进的监管科技及时掌握犯罪分子身份和资金流向。

另一方面，加强国际监管合作。虚拟货币有着跨境、跨领域流动的特征，目前有些国内的虚拟货币平台从国外“绕道”为国内用户提供服务，也存在国外的虚拟货币平台为国内用户提供服务的现象，而加强国际监管合作有助于降低利用虚拟货币跨境洗钱的风险。我国可以加强与反洗钱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成员国的沟通和交流，树立共有监管意识，融合先进监管经验，有效预防跨境洗钱风险。☑